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萬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冠雄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古朝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115年8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06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

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先後遭以存款不足、發票人簽章不符、拒絕往來戶等理由退票，迭經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6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㈡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備其勝訴時，預促本院上述職權發動之注意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編號	票　　號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退票日	利息起算日
1	AH0000000	125萬元	115年2月15日	115年2月23日	115年4月28日
2	AH0000000	125萬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2月25日	115年4月28日
3	AH0000000	293萬元	115年3月15日	115年3月16日	115年4月28日
4	AH0000000	63萬元	115年4月25日	115年4月27日	115年4月28日